# 土地纠纷排查工作总结(通用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5-03-19

*土地纠纷排查工作总结1近年来，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的大量产生，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和社会原因，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调研报告。我国人多地少，户籍制度又极大限制了农业人口的流动，农村土地一直是一种稀缺资源，且直接关乎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但长期以来，农...*

**土地纠纷排查工作总结1**

近年来，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的大量产生，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和社会原因，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调研报告。我国人多地少，户籍制度又极大限制了农业人口的流动，农村土地一直是一种稀缺资源，且直接关乎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但长期以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性质模糊不清，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法律意识、合同意识淡薄，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缺位，加之国家近年来的惠农支农政策不断出台，农村土地承包引发的诉讼和信访事件频发不断。及时掌握和准确处理此类纠纷，直接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农村的经济发展乃至整个社会的稳定和谐。

>一、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基本特点

（一）成讼时间上的集中性

一方面，由于农作物的种植与收获受自然规律的制约和影响，90%以上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当事人往往选择在农闲季节提起诉讼，因此往往集中在每年的秋收后和春播前。相对于其他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在成诉的季节性尤为明显。另一方面，从农村土地承包制度的历史发展进程看，国家政策一直起到主导作用，相关立法只是将执政党的意识上升为国家意识，使政策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因此，国家农村土地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前后，也是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集中发生的时期。如国家出台\_一免两补\_土地政策后，发包方起诉承包方要求解除合同和承包方起诉发包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大批纠纷诉至法院。

（二）诉讼主体上的群体性

作为农业大省，黑龙江省农业人口总数为1191万，农业人口比例高达。但相当一部分农业人口在一系列惠农政策出台前，因经营土地成本高、收益低而外出谋生。国家从收取\_两金一费\_即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调整为统一征收农业税，再调整为免征农业税，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并实行粮食收购最低保护价后，农民经营土地的成本减少，收益显著提高。大批外出务工的农民纷纷要求回乡务农。部分纠纷中，发包方违约明显，承包方证据充分，胜诉率高，承包方往往选择共同诉讼。还有很多案件，起诉时仅仅是个别村民提起诉讼，但涉及问题却牵扯到其他村民或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群体利益，相当一批农户持观望态度。一个案件处理不当，往往引起连锁反应，波及整个村庄甚至乡镇。另外，受传统法律文化影响，农户们往往愿意凭借人多势众，甚至集体上访，赢得法院更多的理解和社会舆论的支持。

（三）纠纷类型上的多样性

长期以来，我国的农村经济发展模式较为单一，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渐完善和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深入，农村经济发展呈现出多元、快速发展态势，农村土地承包也随之在承包主体、承包方式和权利义务内容方面体现出多样性。20xx年3月1日施行的《\_农村土地承包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土地承包、流转、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救济方式和法律责任。首先，就承包土地的权属而言，既有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也有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土地，还有权属不明的土地。从承包土地的使用状况而言，既有耕地，也有林地、草地。从承包者的身份而言，除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户外，还有外来人员以招标、拍卖、协商等其他方式进行的承包经营，且承包面积较大，赢利性明显。纠纷类型除了常见的外出打工农民回乡要地、出嫁女回原住所地要地及相邻农户之间争地等纠纷外，还如，有的农户因举家搬迁到小城镇，将所承包土地连同附着房屋一并转让他人，但未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手续，后又反悔，要求受让人返还承包地，但不要求返还房屋。有的农户承包土地后又进行转包，在转包合同到期后，次承包人主张优先承包权。有的承包合同经乡土地纠纷仲裁机构裁决予以解除，村委会在承包方未退出承包地之前，又将争议土地另行发包，现承包户因权利受损，起诉发包方和原承包户要求村委会履行合同、原承包户退出土地，产生合同之诉与侵权之诉的竞合。有的农户先起诉调整转包费，经法院判决支持后，次承包人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该农户又另行起诉请求解除转包合同。有的农户在二轮土地承包时口头放弃承包经营权或弃耕撂荒，村委会将上述土地另行发包，后为满足该农户的要地请求，村委会又在其他农户的承包地中为其调剂，但其他农户拒不接受调剂而引发纠纷等等，调查报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调研报告》。

>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成因

（一）合同签订不规范

1、合同主体资格混乱。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规定：\_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_但是在发包过程中，有些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职责分工并不明确，有的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将同一块地分别承包给不同的村民，还有的村民小组将土地发包后，村委会收回村民小组已发包土地，重新对外发包或租赁，引发纠纷。

2、合同签订程序不规范。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八条规定，土地承包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但是在实践中，村、组违反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进行违规发包的情况屡屡发生，围绕承包合同效力产生的纠纷大量出现。有些村干部甚至在发包时搞暗箱操作，擅自以低价将土地发包给亲朋好友。有些村委会任意制订土地承包方案，以\_优惠条件\_将土地发包给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引起了村民强烈不满。

3、合同约定内容不完善。有的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只有口头协议，一旦发生分歧，极易引发纠纷。有的虽签有书面合同，但条款不完善、不具体，有些条款甚至违反法律规定。如土地面积无约定或约定不清，甚至有的连土地的四至都未约定，仅明确了地块名称。由于约定不明，双方又各执一词，事实和责任难以认定。有的合同没有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缺乏确保履行合同的制约机制，为当事人随意违约提供了条件，出现了随意缩短承包期、收回承包地和提高承包费，随意调整承包地，多留机动地不尊重农民的经营自主权，强迫种植、强迫流转承包地等。

（二）合同履行不诚信

1、发包方违约。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发包方非法变更、解除合同。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家庭承包的，在承包期内，非发生法律规定的事由，并经过法定程序，发包方不得收回和调整承包地。\_这是该法赋予农民长期、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的核心内容。\_但现实生活中，有些发包方为谋取利益，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土地承包合同，收回农业用地用于营利性开发建设。二是发包方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承包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的乡村干部不注意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还习惯用计划经济时代的思维方式和行政干预的手段对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使滥加干涉，以发展集体经济、搞规模经营等理由强行统一种植作物，或者强制收回承包地。

2、承包方违约。主要包括承包方对土地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拒绝交纳土地承包费等情况。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承包方有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的义务。土地管理法对于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规定了严格的转用审批程序和征地、用地批准程序。在审判实践中，一些承包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批手续，在承包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甚至容许他人在承包的土地内修建坟墓牟取利益。有的承包方在承包地上建筑、取土等，造成土地荒漠化，严重破坏耕种条件，使农用地难以恢复耕种。还有的承包方以各种理由逾期、拒绝交纳承包费，构成违约。

（三）土地承包管理不规范

1、没有土地清册或记载不详。现实中，很多村委会没有建立土地清册，或者用手写财务帐簿的方式代替清册，其中不少帐簿有改动，无法确定记载事项。有的村委会建立了土地清册，但是清册记载不详，承包经营的户主有的记载为原承包人，有的记载为受流转人；对各户承包土地的面积、边界记载不清，面积多为概数，诸如\_道南边\_、\_沙坑北边\_、\_东房东边\_等划分边界的字样十分常见。对于流转方式及变更理由基本无记载，关于流转土地的坐落、质量等级，流转土地的用途、流转期限没有记载的现象更是十分普遍。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时，村委会拿不出有力依据来证明土地使用权范围及流转详情，当事人只能通过向法院起诉确认自己的权利，导致很多不必要的纠纷产生。

2、机动地管理不当。村集体在划分土地时一般都会保留一些机动地不做分配，将其租赁给农户经营，租期5至10年不等，且一般事先收取部分或全部租赁费。由于近年来国家减免农业税，农民负担大幅度减轻，一部分租赁户不愿意再承担原租赁费，甚至要求退还已预交的租赁费，双方发生纠纷。有些村集体为了收取租赁费用，预留机动地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受益的农户发现当前种地效益好的形势，要求重新分配机动地，但原来的承包大户不愿意退出，产生纠纷。

**土地纠纷排查工作总结2**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工作调研报告

居力很镇地处科右前旗政府南,东、西与乌兰浩特市、吉林省洮南市接壤，这里交通便利，通讯快捷。总面积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万亩，全镇辖15个行政村，31个自然屯，总人口万，是一个蒙、汉、回、满等多民族聚集镇。我镇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全镇15个行政村都成立了调委会有专兼职调解员83人，特别是20\_年各村又成立了综治维稳工作站进一步规范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在此基础上，居力很镇综治办形成了这个调研报告。

一、我镇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做法与成绩

近几年来，我镇党委、政府及各村能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为指引，坚持“一手促发展，一手保稳定”，以解决民生问题为根本，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主线，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确保了我镇社会总体上的持续稳定。

（一）领导重视，抓建设

统一了思想认识。思想认识是一切工作的基础和力量之源，也是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思想保障。镇党委、政府始终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摆到突出的位臵，当做关系党的事业兴衰的大事来抓，从抓什么到怎么抓，我们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从长规工作到长效机制，我们构筑起新型防控体系。20\_年初在总结20\_年工作中，我们发现全年共调解纠纷100余起，这项工作不仅牵扯了镇党委、政府很大的精力，同时也影响了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大局。基于以上

认识，镇党委、政府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这几年矛盾纠纷涉及到的部门，率先提出了整合治安资源，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中心这一工作思路，着力打造安全的治安环境、交通环境、发展环境和人居环境。按照这一工作思路，结合居力很镇的实际情况，我们将维稳办、综治办、信访办、司法所、经管站等部门纳入调处中心，让他们直接介入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在这一工作模式探索中，我们随前旗政法委赴外地考查综治维稳工作，通过学习，我们的工作思路逐渐清晰了，在借鉴外地经验的基础上，在旗政法委的指导下，我们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的基础上，建立了大调解格局的综治维稳工作中心，形成了以部门力量的整合、资源共享、镇村联动、携手调处为主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新模式。

综治维稳工作中心建立后，村级化解不了的矛盾在一楼信访接待室就能得到工作人员的接待，根据来访群众反映的问题归属，由职能部门接待处理，避免了以往来访群众直接上楼找领导的现象。既方便了群众，又使领导从处理接访中腾出时间，集中精力谋发展，一心一意搞建设。

（二）建立机制，抓落实

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是关系到我国社会稳定全局的系统工程，必须建立科学有效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近几年来，居力很镇党委、政府正在逐步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在化解社会矛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建立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分析研判机制。

**土地纠纷排查工作总结3**

为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根据《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和相关要求，今年我乡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坚持调解优先，依法调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作用。把人民调解工作坐在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诉讼等方法前，立足预警、疏导，做到了对矛盾纠纷及时发现及时调解。全面贯彻落实了《\_人民调解法》使我乡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有序进行。

>一、建立健全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为切实有效的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我乡已经全部成立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委员会，主任、成员等人员全部配齐，对于调解的一般民事案件及轻微刑事案件结案了事更加具有法律效力。对于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各类工作的发展与完善，主动吸纳行政职能部门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运行机制

一是今年我乡继续实行和完善统一受理、集中管理、分级调处、依法办理、限期处理的工作运行机制以及调处中心合署办公等新工作制度，举办了有关于大调解业务培训班，大大增强了基

层调解人员的业务素质，落实大调解工作责任。把矛盾纠纷包干到责任人，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综治工作中心指导村调处中心、村调委会每月进行一次纠纷排查，重大节日和敏感期必须及时排查矛信息员、调解员发现重大纠纷和集访苗头，随时上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调处，并及时通过信息渠道向上级报告。

二是考评机制，我乡明确了关于考评考核标准，把大调解的各项指标写进了《维护和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状》中。并进行量化考评考核。各单位对属于本辖区内调处的矛盾纠纷，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化解。

三是对于矛盾纠纷做到统一受理、集中梳理、归口管理、依法处理、限期办理，实现了受理、登记、交办、承办、结案各个环节工作衔接，落实到了调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三、取得初步成效

今年，通过整合资源、规范运行，我乡大调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截止11月末全乡共发生矛盾纠纷21起，调解21起，调解成功21起，成功率达到100%。多次有效的阻止越级上访事件，和“民转刑”案件的发生。综治宣传月时机对综治工作中心、和综治工作站进行宣传，对于出现的一般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鼓励当事人积极到工作站和综治工作中心进行调解。对于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矛盾纠纷，由综治工作人员主动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和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行之有效进行解决。

**土地纠纷排查工作总结4**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各级政府部门应该按照“排查得早，发现得了，控制得住，解决得好”的工作原则，全面掌握、解决本区域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把防范矛盾发生和维护群众利益结合起来，具体来说就是要突出“一个重点”——重点抓好经济领域矛盾纠纷或因金融危机引发的新型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实现“五个减少”——群体越级集体上访减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减少，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减少，民转刑特别是重大恶性案件减少，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矛盾纠纷减少。要实现这些目标，必须坚持几条策略：

一、要全方位提高群众素质。稳定社会秩序必须在提高全社会成员的素质上下功夫。一是加强国情和政策教育，使广大群众自觉处理好全局与局部，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二是加强科学文化知识教育，使群众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能够比较理智地思考和处理问题，改变落后的观念和思维模式；三是加强普法教育，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消除“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做到知法守法。

三、要全力打造排调长效机制。一是实行包案调处责任到人，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四定”即定牵头领导、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定办结时限，“三包”即包调查、包处理、包结案，确保各类矛盾纠纷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二是充分发挥仲裁、监察和信访办职能作用和优势，建立“信访、仲裁、监察三位一体”的矛盾纠纷处理机制。三是坚持排查和调处相结合的机制。在排查化解工作中，坚持排查和调处工作同步进行不脱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要不断创新调处化解方式。改革引发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求信访工作方式、方法必须迅速转变，强化法律、思想政治工作在调处矛盾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提倡运用法律手段调解、疏导，消除不安定因素。及时掌握群众的思想动态,把情况摸清，把道理说透，把情绪理顺，做到以情感人、以理服人，把矛盾彻底化解。同时，注意疏通民意表达渠道, 完善社会宣泄机制。

五、要正确处理好改革与稳定关系。解决矛盾的一个重要出路就是大力发展经济，促进群众增收，同时尽量缩小群体差距、城乡差距、行业差距等，协调好各种利益关系，缓和社会矛盾。通过建立社会保障制度，解决社会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存在的生存危机，避免因利益结构失调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之间的关系，对于一些可能引起社会震动的改革，一定要有保障和缓冲机制，以减少改革的阵痛和负效应。必须严格按照“区分性质、把握时机、严格依法、冷静稳妥”的基本要求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对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要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多做疏导、化解、劝阻工作；对别有用心的敌对势力、反动分子以及严重违法犯罪分子要坚决、果断、适时采取强有力的措施。

发展是主题，稳定是前提，没有和谐民主的优良环境，建设全面发展的小康社会就无从谈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没有了根基。做好信访稳定工作，维护社会安定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工程，每一个人都应当承担一份责任、尽一份义务。

**土地纠纷排查工作总结5**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汇报

文章标题：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汇报

围绕“三最”搞调研“四心”活动促稳定

\_\_乡地处城郊，交通便利，信息发达，群众思想活跃。乡域面积平方公里，辖33个行政村，总人口万。全乡以民营经济为主导，有企业1725家，其中工业企业107家，20\_年实现企业总产值17亿元，工业产值9亿元，完成国地两税1650万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23元。今年以来，我们紧紧围绕上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有关精神，以“围绕三最搞调研，排忧解难促发展”活动为契机，创新载体，夯实基础，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创造性地开展“四心”活动，即“尽心抓好

发展，热心关注民生，用心化解矛盾，真心转变作风”，取得了明显成效，构筑起融洽和谐的党群、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了全乡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

（二）健全“五项机制”，筑起预防矛盾纠纷激化坚固堤坝

我们根据矛盾纠纷发生变化的特点和规律，本着抓早、抓小、抓苗头的宗旨，建立健全了足以有效控制矛盾纠纷激化的“五项机制”，切实达到了把矛盾纠纷消除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的目标。一是预防机制。坚持把工作主体下移、工作重心前移，以村为主，利用广大基层纠纷信息员，及早发现矛盾纠纷。普法预防，在全乡范围内采取不同形式，加强对群众的法制教育，增强其

**土地纠纷排查工作总结6**

文章标题：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汇报

围绕“三最”搞调研“四心”活动促稳定

\_\_乡地处城郊，交通便利，信息发达，群众思想活跃。乡域面积平方公里，辖33个行政村，总人口万。全乡以民营经济为主导，有企业1725家，其中工业企业107家，20\_年实现企业总产值17亿元，工业产值9亿元，完成国地两税1650万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23元。

今年以来，我们紧紧围绕上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有关精神，以“围绕三最搞调研，排忧解难促发展”活动为契机，创新载体，夯实基础，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创造性地开展“四心”活动，即“尽心抓好发展，热心关注民生，用心化解矛盾，真心转变作风”，取得了明显成效，构筑起融洽和谐的党群、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了全乡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

（二）健全“五项机制”，筑起预防矛盾纠纷激化坚固堤坝

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听取专门汇报，针对重大矛盾纠纷和突出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意见。乡党政人大联席会议坚持每季度专题研究综治、排调，通报情况，讲评。同时，以“一书三单”的形式狠抓督办，即“督办书、交办单、报告单、绩效考核单”。建立了奖惩制度，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纳入各村目标责任考核，纳入综合治理一票否决，与其他中心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实行奖惩双挂钩。奖惩制度的实施，建立了“排调”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了“排调”的连续性。

（三）突出“三个重点”，努力创造政通人和的社会局面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涉及面宽，是一个庞大的社会工程。只有抓住了重点，突出了重点，才能做到整体推进，全面覆盖。一是围绕“三最”抓排调。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处理不好，往往成为不稳定因素，极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在中，我们始终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强化服务，尽量在这些问题上使群众满意。在近期的移民后扶中，我们组织了纪检、信访、综治、水利、财政等部门精干力量成立了专门机构，由分管信访的领导专职抓该项。通过两个月的努力，顺利地落实了第二期移民后扶，未发生一起矛盾纠纷、信访事件。我们高度重视下放人员补贴落实以及电影放映员、复退军人等“八员”问题，组织乡村干部广泛走访，做好解释、稳定，在这些人员的群体上访事件中，我乡无一人参与。二是围绕经济发展抓排调。结合经济发展服务年活动，我们坚持落实干部联系企业制度，以驻村干部的职责要求驻企业的干部，广大干部经常性下企业调查走访，及早发现企业内部及周边环境中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将其化解在萌芽状态。对全乡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实施“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管到底”的机制，为全乡经济发展及项目、工程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三是围绕作风转变抓排调。以市“围绕三最搞调研，排忧解难促发展”活动为契机，我们结合实际，开展了“实现跨越发展，构建和谐\_\_”金点子征集活动，要求全体机关干部深入村组开展调研，每人都要围绕本职写出调研报告。同时，利用《\_\_通讯》将活动实施方案及金点子征集表发至各农户，现已进入收集“金点子”阶段。年初，我们制定了新的机关干部绩效考核办法，对乡干部每月一考核，直接与当月绩效工资挂钩，年终将每月得分相加得出全年得分，直接与年终奖金、绩效工资挂钩，并作为绩效档次评定的依据。

二、初步成效

通过有效运作，我们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具体讲，就是密切了“两个关系”、促进了“两个下降”、达到了“两个满意”。一是以具体的方式实践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密切了群众之间和党群、干群关系。开展“排调”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们采用民主、法制、说服教育的方式，改善和融洽了相互间的关系。调处机构人员坚持原则，规范办事，不徇私情，干部和群众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使人民群众话有处说，理有处讲，冤有处诉，增加了群众对政府部门的信任度，成为党委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开心锁”和“连心桥”。二是以有效的机制化解了农村大量热点和难点问题，促进了重大纠纷发生率和信访上访量的下降。今年以来，我乡未上交过一起矛盾纠纷，未发生过重大群体性事件，无群体性上访，上访量大幅下降。三是以治本的举措维护了农村稳定，促进了经济发展，达到了群众满意、上级满意。今年以来，司法所受理矛盾纠纷10件，已调处成功10件，安置帮教38人，法庭共受理案件30件，审结25件，调解结案20件。社会大局稳定。稳定的环境又极大地促进了我乡“兴工富乡”战略的实施，促进了经济跨越式发展。至4月底，全乡招商引资1350万元，项目投入1500万元，新建、扩建企业10余家，实现工业总产值35149万元，自营出口363万美元，完成国地两税485万。

实践证明，我乡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方面的大胆尝试和探索，适合我乡的实际情况，是一项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性、预防性和治本性。但是，同领导的要求、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仍有许多需要完善和提高之处。今后，我们将虚心地向先进乡镇学习，促进我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的进一步健康快速发展，更好地为我市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_\_乡人民政府

20\_年6月23日

**土地纠纷排查工作总结7**

土地承包案件的审理难、调解难、执行难己严重影响到了司法的统一和司法权威的树立。接上级法院通知后我院积极组织力量，对我院的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进行了摸底调查，初步掌握了纠纷的基本情况，分析了原因，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对策。

>一、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类型

1、发包方提前终止合同，承包方起诉要求继续履行此类纠纷在村委换届后表现更为突出。

2、在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物价上涨，土地使用价值提升等原因，致使原承包费过低，发包方要求提高承包费，双方发生纠纷。

3、承包方因经营不善，没有取得预期利益，或取得利益过低，导致拖欠承包费。

4、因妇女离婚、出嫁等原因未能取得承包地，从而引发纠纷。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法律规定过于原则，可操作性不强。虽然《\_农村土地承包法》已颁布实施，但是由于实施时间较短，相关配套规定和司法解释较少，往往土地承包案件又非常复杂，涉及到许多民间习惯、村规民约，审理中法官感到很吃力。

2、诉讼中农民的证据意识差，诉讼知识贫乏。农民的文化素质法律意识整体偏低，在发生纠纷时不太懂得怎样进行维权，在诉讼中经常走弯路，无谓的增加诉讼成本。

3、合同形式不规范，在对外承包土地时，基本上都能签订书面合同，而在具体经济组织内部都很少签订书面合同，只是几个人用尺子一量，就算定下了。另外，土地管理部门很少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发生纠纷时，双方难以说清。

4、根据法律规定对外承包土地等重要事项需经过民主议定程序，即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公开决定，但实际上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很难召开，更不要说民主议定重要事项了。因此许多土地承包没有经过此程序，有的甚至只是几个主要的村干部决定后，就对外承包。

5、村委的换届选举引起承包合同纠纷普遍存在。现在农村选举制度在实行中不完善、不健全，竞争中混杂着家族势力等非正常因素。新一届村委上台后，或因承包方是竞选对手的人而进行打击报复，或对前任村委工作不满意，于是找种种理由，随意解除合同或干脆不经协商另行发包给他人，造成纠纷。

6、村组干部素质差，工作能力有限。在因人口变动需进行土地调调整时，不能正确理解政策规定，分地不均。并且，现行法律对村组干部制约过少。部分干部无所顾及，用手中的权力钳制农民，以此收受贿赂，索要钱财，或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给自己的亲友多分地、分好地。

7、歧视妇女，损害妇女的承包权。《\_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及批准宅基地，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但有些地方在承包过程中明显歧视妇女，剥夺出嫁、离婚、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妇女出嫁后发包方要求收回承包地，妇女离婚、丧偶时土地承包经营权得不到保障。特别是妇女离婚后，与原夫不在同一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容易受到侵害。

>三、对策及建议

1、建议司法机关和各级行政部门尽快作出相应的司法解释和与《\_农村土地承包法》相配套的规章制度，完善土地承包的具体实施意见、细则。以便为人民法院及时妥善解决土地承包纠纷提供充足的法律依据。

2、在立案中应注意把好立案关。我们认为，对于土地纠纷案件，法院只能受理侵权纠纷，对于要求村民待遇的诉讼和要求调整土地的诉讼应慎重对待，我们认为该类纠纷不属法院主管的事项。村委委员会和村委小组是农村村民自治组织，它代表村委管理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调整土地或要求分配土地属于村民自治的事项，法院不应当也没有权力去处理该类事项。目前，并不是所有矛盾纠纷法院均能行使审判权予以调整。

3、合理运用情事变更原则，由于土地承包合同成本回收期限较长，一般合同的期限都比较长，其间土地升值物价上涨等因素都可能出现，审理中应注意在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运用情事变更原则。

4、农村土地纠纷，仍应当发挥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乡、镇政府要加强对村基层干部行为的监督，对其不经民主议定程序的行为及时介入，给予纠正。

5、加大对村组干部的培训力度，提高其理解和执行国家政策的能力，强化其法制意识，履约意识，减少纠纷的发生。各级政府要定期对村组干部进行培训，聘请有关专家、学者授课。同时加大监督力度对工作能力低下，群众意见大的干部要坚决撤换。

6、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妇女的保护，贯彻男女平等思想。彻底消除人们思想中，那种“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等陈旧思想。

7、充分发挥法官的“释明权”，在诉讼中由于农民法律、文化素质较低，理解能力有限，这就需要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就相关法律的理解、可能出现的诉讼后果等对当事人予以详细的说明。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